

“好运喷雾”“爱因斯坦的脑子”等情绪商品在电商平台热销,专家认为——

售卖情绪虚拟商品 售卖规则不可虚无

本报记者 刘兵

近日,以“好运喷雾”“爱因斯坦的脑子”“骂醒恋爱脑”等为代表的无厘头商品在一些电商平台上热销。这些产品仅提供情绪价值,但并不实际具备这样的效果,也无法实际发货。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针对这类情绪虚拟商品的有关规范,但专家认为,规则仍不能缺失,平台方应加强商品合规性检查,商家也要充分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

情绪虚拟产品走俏

近日,在某电商平台一款名为“好运喷雾”的商品热销,引发网民广泛讨论。在商品详情页显示,“喷一喷烦恼全消除,都说好用”,并附有提示:该商品为虚拟商品,无须物流发货,需要买家直接确认收货。娱乐项目,不喜欢可以退款,介意者慎拍!

前不久,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在京东大学生张宇婷告诉记者,在考研前几天,为了给自己的考试增添积极心理暗示,她购买了“好运喷雾”,价格为0.5元。据介绍,这款产品主要是提供娱乐聊天服务,买家可以去联系客服聊天。

记者了解到,近期诸如“好运喷雾”等提供情绪价值的虚拟商品不断走俏,售价仅几分钱到几元钱不等,受到年轻群体的欢迎。每到考试季,“offer好运喷雾”“考编上岸”等具有祈福意味的虚拟商品销量都会迎来一波暴涨。这类商品实际上并不发货,消费者通常明知商品并不真实存在,只是通过购买这

平台疑似泄露个人信息被判担责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消费者诉电商平台泄露个人信息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要求电商平台在其官方网站首页以公告形式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刘某多次通过某电商平台购买海外商品,其真实姓名仅在下单时向平台提供,而在收件人姓名处,刘某均使用了化名。从2021年11月下旬开始,刘某在该电商平台下单后,多次接到海外电话。当地反诈中心发来电话以及短信的提示,提醒刘某所接的极可能是诈骗电话。这些诈骗电话能够清楚地知道刘某的订单号码、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侵犯了个人隐私和个人生活安宁,刘某因此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电商平台赔礼道歉。

某电商平台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从软件、硬件等方面对个人信息进行了保护,刘某个人信息存在物流等多个环节泄露的可能性。

一审法院认为,目前无证据显示诈骗方知晓的个人信息内容为电商平台所独有或者提供,驳回了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刘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四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某电商平台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该平台提供了一般性安全保障义务,并不能证明尽到了相应的安全管理职责。推定某电商平台对刘某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存在过错,故支持了刘某要求电商平台赔礼道歉的诉求。

说案

寒暑假里教师的劳动关系可以“拆分”吗

本报记者 黄洪涛 本报通讯员 姜伟 张祖明

因为教师岗位的特殊性,寒暑假期间学生放假在家,老师不用到校授课。然而,现实中个别民办学校在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时,将寒暑假排除在合同期限之外,并以此作为不承认放假期间双方在劳动关系存在的依据。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学校与教师之间因劳动合同分段拆分引发的纠纷。

【案情回顾】

王老师在某民办小学从事教师工作。每学期签订一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均是从每学期开学到放假前,不包括寒暑假。

双方首份劳动合同从2015年9月1日开始。其间学校曾为王老师缴纳过半年社保(涵盖了一个寒假),并向他发放过寒暑假三个月工资合计1500元。

最后一份合同到期后,因部分年级停止办学,学校通知王老师不再与其续签合同,双方劳动关系于2022年6月30日终止。

阅读提示

目前我国没有明确针对情绪虚拟商品的规范。实践中,也可能带来一些问题,如商家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品牌或版权等,可能导致法律纠纷,使品牌形象受损。其次,一些虚拟商品可能涉及赌博、色情、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不良信息,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

种正向的心理暗示来缓解个人压力,获得情绪价值。

“爱因斯坦的脑子”这款产品尤其火热。卖家宣称“付款后自动长到大脑上”“智商+1”“可送亲朋好友”等。记者在某网购平台发现,一家售卖“爱因斯坦的脑子”的店铺销量竟达数万之多。购买时,可以从24款产品中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价格从“通用智商+1”(售价0.01元)到“恋爱智商+1000”(售价5元)不等。

看似开玩笑一般的商品,却能够在市场上爆火。对此,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刘倩认为,这折射出来的是当代年轻人对情绪价值的追逐。“当下年轻人越来越注重对自我情绪的观察和释放,消费者花钱购买的不是真正的‘聪明’‘幸运’‘爱情’‘财富’,而是自身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憧憬。”

销售有无法律依据

法律界人士认为,虚拟的商品虽然能够带来精神上的舒缓,但在现实世界中仍然要受到法律的质问。那么,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下,销售这类情绪虚拟商品有法律依据吗?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熊超律师告诉记者,目前我国并没有明确针对这类情绪虚拟

商品的规范。实践中,可能会带来一些问题,如商家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品牌或版权等,可能导致法律纠纷,使品牌形象受损。其次,一些虚拟商品可能涉及赌博、色情、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不良信息,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

中国政法大学陈忠云教授认为,很多“无厘头”商品存在夸张描述的情形,如“下单后爱因斯坦的脑子自动长在自己身上”“拍下后成为逢考必过的大神”等,对于部分消费者来说,可能容易引起误解。“如果是认知能力较低的小学生在平台上看到这样的叙述,若不具备充分的分辨能力,他们有可能信以为真,那商品就有虚假宣传的成分。”

在市场分析师刘欢看来,仅仅提供了看不见摸不着的所谓情绪价值,就凭空获得不菲的销售额,未免会让很多人感到匪夷所思,这一方面还需要法律加以规范。“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情绪虚拟商品只有以假乱真,一本正经地宣传本身做不到的增长智力、转运等效果,才能让消费者买单,其行为游离于法律规定之外,完全依靠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心照不宣的默契才能运转。”

虽然销售火热,但近期也有一些购买者对情绪虚拟商品提出了质疑。消费者小郑告诉记者,他买了一款情绪虚拟商品,但是商家

连介绍中写的祝福语都没有发送,联络商家也只有机器人给出的预设回答,十分敷衍,“虽然价格不贵但仍有上当的感觉”。

专家:规则不能缺失

有专家认为,商品可以虚拟,但规则万万不能缺失。

熊超建言,在目前没有专门对此立法的情况下,电商平台首先应加强对虚拟商品的安全性和合规性的检查,确保商品内容健康向上。“平台一旦发现商品没有获得经营许可,或属于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应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陈忠云表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经营者有提供真实、全面信息的义务;根据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商家要对商品进行详细叙述,并提醒消费者仅提供情绪价值,保证消费者充分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陈忠云还提醒消费者,购买时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不要轻易转账或线下见面,以免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伤害。

江苏省消保委近日呼吁,商家或平台在售卖虚拟商品时,应当在商品宣传页面说明商品的真实情况,也可以通过对相关虚拟商品进行统一标注或下单时进行提醒等方式,明确告知消费者所购商品的特殊性,从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以免发生消费纠纷。有关平台应当切实履行管理义务,密切关注这一新兴消费品的投诉舆情,结合实际对其管理售后拿出章程,让虚拟商品有规可循。



让劳动者安“薪”过年

1月31日,部分劳动者代表和被执行人公司来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在办理完确认手续后,欠薪的员工陆续收到了应得的工资。

春节前夕,为了让劳动者安“薪”过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顺利执行到位89.8万元案款,成功帮助17名劳动者拿到劳动报酬。

黄诗亮摄

法问

假期在家处理工作 可以要求加班费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名办公室文员,平时工作时间早8晚5,基本不需要加班。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现在很多工作内容都可以在网上进行。

马上春节放假了,我一边想安心休假,一边又可能随时需要通过网络处理临时的工作任务。请问,像我这种情况,春节假期,在家工作算加班吗?如果算加班,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吉林 王女士

为您释疑

王女士您好!

依据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加班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对于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来说,凡是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的工作都应当算为加班。

同时,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如果是用人单位安排您在春节期间在家工作,应当算是加班,但这需要与单位协商,由单位说了算。您也应当保留好加班证据,比如用人单位主张加班时的电话录音、微信聊天记录等。

如果您的工作既不是用人单位的要求,也没有用人单位认可的加班记录,而是自愿加班的情况,则不属于加班,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加班费。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雨琦

癌症患者被电缆绊倒后死亡引纠纷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2022年夏天,小刘驾驶汽车起重机进行树木修剪时,不慎将电缆刮断。患胃癌晚期的老王骑行通过此地时,被电缆绊倒摔伤,3个月后果去世。老王妻儿将小刘等各方向法院。日前,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小刘赔偿老王家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3.5万元。

案发次日,老王前往医院,被诊断为胫骨及踝关节骨折,摔伤后共住院五次。此外,老王在本次摔伤前已是胃癌晚期,需要进行胃癌维持治疗。3个月后,老王去世。

庭审中,老王妻儿申请对老王摔伤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经鉴定,老王绊倒摔伤与其死亡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外伤原因力大小为轻微。

法院经审理,判令小刘赔偿老王家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医疗辅助器具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3.5万元。

法官认为,小刘作业中将电缆刮断,即负有整理线缆、维护现场秩序的安全保障义务,其未采取合理措施,对老王因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老王在骑行过程中未能谨慎观察路况,及时避让,亦有过错,负40%责任。

未经法定代表人同意或追认 与未成年人签订直播协议无效

本报讯(记者赖书闻)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未成年人和某传媒公司的合同纠纷案,该公司与未成年人签订纷繁复杂的直播协议,法院认定协议未经过其法定代表人的同意,应属无效。

某传媒公司与洪某于2021年3月6日签订《娱乐直播经纪全约协议》,约定洪某同意传媒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担任洪某唯一的经纪公司,独家享有洪某的全部直播以及娱乐事业的经纪权;合作期限三年;传媒公司从其介绍的演艺活动及相关业务所获得的收益中收取佣金等诸多事项。2022年7月17日后,洪某不再在抖音平台直播,传媒公司遂以洪某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洪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及律师费。

法院认为,双方签订《娱乐直播经纪全约协议》时,洪某未满十八周岁,且没有证据证明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洪某的签订行为须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后才产生法律效力,洪某的法定代理人已明确表示对该协议不同意且不予追认,故《娱乐直播经纪全约协议》无效。法院判决驳回某传媒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0余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受害者领到钱款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贾季为)近日,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执行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600余万元,受害群众200余人,大多是年近七旬的老年人。执行干警千方百计查找可执行财产,并分期分拨将执行款发放给受害群众,让老人们过个安稳年。

据了解,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在吉林省某旅行社经理王某、该旅行社四平营业部经理王某的组织领导下,该旅行社四平营业部以投资旅游产品及投资养牛名义为诱饵,通过讲课、发宣传单等方式,向不特定群体进行虚假宣传,以高收入、高回报、有保障等保本返利方式,向208名集资参与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款额共计6342569元,已返还金额120810元,尚未兑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款额共计6221759元。

2022年7月25日,8月10日,公安办案民警相继将王某和王某抓获归案。经法院审理,二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的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非法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